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李五妹（即劉學桶之繼承人）
　　劉貞秀（即劉學桶之繼承人）
　　劉珮瑩（即劉學桶之繼承人）
　　劉奕民（即劉學桶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林叢生
被　　告　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旭初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城
訴訟代理人　陳啟昌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政春即御成物流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劉李五妹、劉貞秀、劉珮瑩、劉奕民為原告劉學桶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3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劉學桶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08 年2 月1 日死亡，其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故該訴訟程序並未當然停止。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劉李五妹及子女劉貞秀、劉珮瑩、劉奕民等4 人，有卷附之劉學桶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劉李五妹、劉貞秀、劉珮瑩、劉奕民承受訴訟，惟迄今仍未聲明承受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劉李五妹、劉貞秀、劉珮瑩、劉奕民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